



官立學校教師薪酬關注組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政府學校教師協會

電郵：info@gesu.org.hk

電郵：ugst2004@yahoo.com.hk



致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OĩŠ g.)

“不能優於”原則的理解差異

根據 1999 年 7 月，公務員事務局 (CSB) 向立法會送交的文件 CSBCR/PG/4-085-001/2/99 (題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入職薪酬檢討」)，第 14 段：.... 資助機構僱員的薪酬不應比政府架構內相若職級的薪酬優厚(下稱“不能優於”原則)....。類似陳述也載於教統局通告第 31/2000 號第 3 段：.... 受資助機構的員工薪酬，不應較公務員相若職級的薪酬為高。

由 2000 年至 2003 年，有真實個案證明資助學校的教師薪酬，竟較公務員教師相若職級的薪酬為高。這顯示當局的薪酬釐定安排(如工作經驗釐定及給予遞加增薪點(ICE)安排、「轉職後支取現薪」安排、按認可資歷遞加增薪(ICQ)安排等等)存有漏洞，以致有違“不能優於”原則的個案出現。我們本以為“不能優於”原則乃簡單易明，可 CSB 卻給予以下令人費解、艱深的闡釋。

根據 2011 年 8 月，CSB 回覆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送交的文件 CB(1)2966/10-11(01) (題為「當局就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會議上所通過動議的回應」)，第 4 段：

我們在此重申，“不能優於”原則訂明，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待遇應以公務員的薪酬待遇作為比較基礎，並且不能優於公務員中相類僱員。換言之，就公營學校教師而言，應以官立學校教師的薪酬待遇(而不是以資助學校教師的薪酬待遇)作為比較基礎。

甚麼以“官立學校教師的薪酬待遇作為比較基礎”？CSB 是否認為官立學校教師的薪酬只能和其他官立學校教師的薪酬

作比較(即只能“內比”),不能“外比”?我們認為CSB這樣的闡釋是有違常理、有違文字話意邏輯,我們對此深表遺憾。

就是依循CSB的闡釋,我們只需明白“比較”這概念本是相對,把官立學校教師和資助學校教師的角式對換,也可以得出以下兩個邏輯上完全相同的結論:

- (1) 有真實個案證明資助學校教師的薪酬,竟較官立學校教師相若職級的薪酬為高;或
- (2) 有真實個案證明官立學校教師的薪酬,竟較資助學校教師相若職級的薪酬為低。

但這兩結論最終也顯示當局的薪酬釐定安排存有漏洞,以致有違“不能優於”原則的個案出現。

CSB在文件CB(1)2966/10-11(01)的第4段繼續“回覆”如下:

“不能優於”這項原則並不代表當對官立學校教師有利時,官立學校教師的薪酬待遇便應與資助學校教師的薪酬待遇看齊;這項原則亦不代表若有官立學校教師的薪酬低於資助學校教師時,該官立學校教師便蒙受了“收入損失”。從上述所得,當局認為並無任何理據支持對有關教師作出補救或補償。

“有利”?讓我們重申,我們一直向當局投訴的是,相對於資助學校教師的薪酬待遇而言,官立學校教師存在的“不利”個案。希望當局不要胡亂演繹我們的訴求,作出正面回應。

在這段,CSB繼續說明,就是有官立學校教師的薪酬低於資助學校教師的薪酬時,並不代表官立學校教師蒙受了“收入損失”。CSB在此再次胡亂演繹我們的真正訴求。我們認為,身為公務員,必須堅守法治、誠實可信、廉潔守正。如公務員知悉部門內有任何懷疑違規行為,必須如實向部門首長報告,

免得違規者令政府聲譽受損。我們以為，CSB 和我們理應堅守著同一套信念。問題重點不在官立學校教師有否蒙受了“收入損失”，重點是有真實個案顯示當局的薪酬釐定安排確存有漏洞，違反“不能優於”原則。但至今我們仍未見 CSB 有任何補求或跟進。眼見當局不嚴肅處理多項違規的薪酬釐定安排，似「視而不見」、「棄法治而不守正」，我們深表痛心！

我們的訴求

我們懇請各尊貴的立法會議員能仔細審視公務員教師的薪酬問題，及促請當局從速處理公務員教師多項違規的薪酬釐定安排所引致的問題，必要時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並適時向公務員事務局作出建議。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政府學校教師協會
2013 年 7 月